2017 浪琴表中国马术巡回赛北京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马国际马术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1月 3 日至 5 日，北京

四、参赛单位

（一）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1.40 米-1.50 米级别 大奖赛

（二）1.30 米-1.40 米级别 冠军赛

（三）1.20 米-1.30 米级别 精英赛

（四）1.00 米-1.15 米级别 挑战赛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1.40 米-1.50 米级别 每个运动员限报一匹马，其他级别每个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1.40 米-1.50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并具有国际马术联合会批准的注册号。中国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国际运动员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报名。

（三）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1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1.40 米-1.50 米级别的马匹须提供国际马联 ID 号或国际马联护照，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 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3 版， 国际马联总规 23 版， 国际马联场地 障碍规则 25 版，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3 版。

（二）1.40 米-1.50 米级别比赛：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两场比赛出场顺序均由抽签决定。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1.30 米-1.40 米级别比赛：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颁发奖项，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两场比赛路线不同，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颁发奖项，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表进行评判。 两场比赛路线不同，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颁发奖项，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A 表进行评判。 两场比赛路线不同，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2执行，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七、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1.40 米-1.50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12 名获得奖金（奖金分配按国际马联标准执行），前 6 名获 得证书并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本级别比赛同时设冠军特别奖，颁发奖品。

（二）1.30 米-1.40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 12 名获得奖金，前 6 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 （奖盘）和奖品。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 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本级别比赛同时设冠 军特别奖，颁发奖品。

（三）1.20 米-1.30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 12 名获得奖金，前 6 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 （奖盘）和奖品。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 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

（四）1.00 米-1.15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 6 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 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 “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 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 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老山西街 6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 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 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 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费用和保险

（一）各单位参赛费用自理。

（二）参赛骑手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 自行办理。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 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它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